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胡子谨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胡子谨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胡子谨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胡子谨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满足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胡子谨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家利、朱虹、韩晓萍

2019年1月10日